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
创新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0年8月19日至20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c)

**包容型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行动十年：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
援助支持各国包容型技术和创新**

2018至2020年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

委员会不妨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可能需要的支持——以研究、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形式——并建议未来的重点领域，以指导该中心和秘书处今后的工作。

一. 引言

1. 本文件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

2. 本文件回顾了秘书处自2018年8月29日至31日在曼谷举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围绕三个重点工作领域开展，即：

- (a) 包容型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企业创新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 (c) 妇女创业。

* ESCAP/CICTSTI/2020/L.1。

3. 本文件还载有该中心在同一时期开展的活动。

二. 秘书处自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A. 包容型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1. 政策影响和未来计划

4. 2019 年, 秘书处与技术和包容性发展繁荣之路委员会合作, 支持蒙古政府设计一项称为“蒙古数字时代”的包容性国家发展战略。这项合作包括开展国家就绪情况评估研究、举办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及为《蒙古国家数字战略入门》提供捐助。此外, 2019 年, 秘书处还支持菲律宾政府制定并采纳了一项基层创新促进包容性发展框架计划。

5. 2020 年, 秘书处支持缅甸制定国家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和战略。《科学、技术和创新法》(第 22/2018 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颁布。为了实现这项法律的目标, 缅甸正在制定国家层面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以支持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6. 应柬埔寨规划部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总秘书处的请求, 秘书处正在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 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支持该国实施《2020-2030 年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

7. 秘书处还在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 支持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制定一项创新战略。

2. 建立亚太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网络

8. 为了向循证决策提供信息, 秘书处于 2018 年启动了亚太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网络(<https://artnet.unescap.org/sti>)——亚太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知识平台——通过研究、信息传播和能力建设, 为亚太区域的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指导。

9. 该平台的创始成员和伙伴是亚太经社会、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泰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办公室(现为国家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政策理事会办公室)、谷歌和环太平洋大学协会。

10. 该平台目前提供以下关键政策领域的信息: 包容性技术和创新; 前沿技术; 社会企业和影响力投资; 技术、贸易和投资; 技术转让; 和包容性商业。

11. 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亚太研究和培训网络的框架下, 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与谷歌和环太平洋大学协会合作开展的一个关于人工智能促进社会公益的研究项目,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八个研究团队, 发展一个关于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同业交流群, 举办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关于前沿技术的若干讲习班, 并编写相关报告。

12. 展望未来，关于科学技术创新政策的亚太研究和培训网络将寻求支持其他研究项目，以便为亚太区域关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决策提供信息，开发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在线培训课程和材料，巩固其作为平台的工作，并邀请其他机构成为成员。

3. 将全球和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议程联系起来

13. 秘书处已将其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与全球举措相结合，以使亚太区域的政策制定者受益于全球专业知识，并使本区域的专业知识惠及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界。

14. 在这方面，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中国科学技术部合作，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7 日在中国桂林联合举办一场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此外，秘书处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在曼谷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科学院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协商会议。秘书处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创新和技术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讲习班。该讲习班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旨在使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得以了解与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关键问题。

4. 亚太创新论坛

15. 首届亚太创新论坛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德黑兰举行。在“技术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下，论坛期间的讨论侧重于促进技术创业的政府政策、妇女参与创新和技术、创新和技术投资、基层创新、技术园区和孵化器以及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南南合作。论坛是经社会关于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72/12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中经社会在该决议中邀请成员国努力召开亚太创新论坛，作为提高并促进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交流和协作的一种手段。

16. 来自 22 个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了论坛。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认为论坛非常成功。对与会者反馈的分析表明，96.9% 的受访者认为论坛的主题与其国情相关，90.9%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对论坛的整体组织安排非常满意。

B. 企业创新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17. 秘书处支持本区域若干国家制定社会企业政策，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18. 应各国的请求，秘书处进一步支持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开展社会企业政策制定的分析，并支持孟加拉国为社会企业国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额外的政策咨询服务。

务，促进健康旅游中的包容性商业，并在菲律宾为起草包容性商业法案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9. 关于包容性商业，秘书处在柬埔寨、马来西亚和越南开展了格局研究，为支持包容性商业的战略设计提供信息，并向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政府提供了政策建议。支助包括举办国家讲习班、开展研究和起草分析性研究。

20. 由于秘书处提供的支持：(a)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东盟中小微型企业协调委员会已将制定包容性商业区域准则作为 2020 年的优先交付成果，用以指导东盟成员国的政策制定；(b) 东盟各国领导人还在关于“为可持续发展推动伙伴关系”的愿景声明和第三十五届东盟峰会主席声明中鼓励政府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继续促进包容性商业。

C. 妇女创业

21. 在秘书处的“促进妇女创业”方案下，关于“为妇女创业创造有利环境”的国家协商成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政策对话、能力建设和网络联系的论坛，以讨论在各自执行国促进妇女创业的需求、制约因素和行动。这些国家级协商汇集了来自多个部委、私营部门组织、发展伙伴和女企业家代表的 400 多名利益攸关方，就为女企业家提供有利环境进行了内容丰富的对话。在这方面，举行了以下国家一级的活动：

- (a) 斐济项目启动和全国协商，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苏瓦；
- (b) 萨摩亚全国协商和启动，2019 年 7 月 30 日，阿皮亚；
- (c) 尼泊尔全国协商，2019 年 8 月 25 日，加德满都；
- (d) 孟加拉国利益攸关方协商，2019 年 12 月 10 日，达卡；
- (e) 越南国家启动和协商，2020 年 2 月 17 日，河内。

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自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A. 政策影响

22. 应泰国科学技术部和泰国科技研究所的请求，该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曼谷举办了关于包容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促进水和能源部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该中心就可持续水管理和可持续能源技术的创新政策选项、战略和技术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在该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并在成员国之间进一步讨论。

23. 该中心利用其“技术推动中小企业”在线数据库和相关能力建设开展的促进区域技术转让的活动，促成了不丹的政策变化。应不丹经济事务部家庭和小工业司的请求，该中心为开发一个技术请求数据库提供了相关咨询意见和蓝图，其目的是通过技术转让讲习班满足家庭和小工业对包容性创新和技术的需求。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将家庭和小工业技术数据库纳入了《2019 年不丹家庭和小工业政策》(第 6.5.2 节)中，该政策在 2019 年 7 月发表，并在

2019年7月16日至18日在廷布举行的2019年不丹创新转型经济论坛期间首发。

24. 应马来西亚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部的要求，该中心于2019年11月5日在吉隆坡举办了“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并制定了关于在本区域推广新兴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增材制造、纳米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在该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并在成员国之间进一步讨论。

B. 主要研究成果

25. 该中心制作了六期《亚太技术监测》，这是一份实用的专业季刊(附件一)。这份出版物，特别是在此期间编制的几期，帮助政策制定者加深了对新技术以及与技术相关的决策的理解。

26. 该中心目前正在编写两份新的出版物，作为关于以下内容的决策者指南：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许可；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清洁能源的创新和技术转让。这些出版物将在2020年转化为电子学习培训材料。这是该中心为促进远程学习并适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的限制而采取的对策之一。

C. 主要能力建设活动

27. 根据经社会2016年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订正章程的授权，中心为成员国的目标受益者实施或促进了能力建设活动。中心通过在七个国家(即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的13次能力建设活动，提高了本区域1 937名参与者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28. 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国家创新体系、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知识产权管理、基于技术的企业发展、可再生能源技术、纳米技术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等领域(附件二)。

29. 调查问卷的反馈表明，80%以上的参与者认为中心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在以下方面有所助益：提高认识和知识；提高对政策和战略的理解；总体有效性；方案与其工作的关联性。

30. 2018年外部评价人对中心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ESCAP/75/INF/3)确认，中心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与成员国的需求高度相关，而且这些方案和活动的交付工作切实有效。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1. 委员会不妨指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可能需要的支持——以研究、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形式——并就未来的重点领域提出建议，以指导中心和秘书处今后的工作。

32. 委员会还不妨建议成员国考虑向中心提供预算外财政支助，并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以确保中心能力建设、研究和技术援助工作的可持续性。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出版的季刊：《亚太技术监测》

“亚洲及太平洋的创新筹资”，第 35 卷，第 3 期，2018 年 7 月-9 月

“亚洲及太平洋的生物技术商业化和转让”，第 35 卷，第 4 期，2018 年 10 月-12 月

“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平等”，第 36 卷，第 1 期，2019 年 1 月-3 月

“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第 36 卷，第 2 期，2019 年 4 月-6 月

“推广绿色技术：创新机制和伙伴关系”，第 36 卷，第 3 期，2019 年 7 月-9 月

“促进亚太技术型初创企业：政策和战略”，第 36 卷，第 4 期，2019 年 10 月-12 月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推动的能力建设活动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通过以部门为重点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协商

为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南宁举行的第六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作出了贡献

为2018年9月25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技能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国际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

2018年9月26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丹政府高级官员创新、技术转让和技术型创业培训

2018年10月23日至24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加亚举行的2018年第四次工业革命大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2018年11月1日至2日在印度尼西亚丹格朗举行的创新峰会和国际技术型企业技术转让和国际化大会

为2019年6月13日至14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2019年南亚东南亚技术转移对接洽谈会作出了贡献

2019年6月18日至20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许可讲习班与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合作，于2019年7月8日至10日在印度加济阿巴德举办了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新模式区域讲习班

为2019年7月8日至12日在印度诺伊达举办的技能、技术和工作未来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

2019年7月16日至18日在廷布举行的规划和管理技术转让促进包容性发展区域讲习班

为2019年9月2日至20日在印度诺伊达举办的技能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国际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

2019年10月30日至31日在塔什干举行的创新和技术转让区域讲习班：知识产权的作用